

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7年12月11日10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，公司3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董事冯军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2月12



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